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79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铁路”)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6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广深铁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广深铁路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业务办理—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广深铁路编制了上述收入扣除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收入扣除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广深铁路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收入扣除情况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收入扣除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794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广深铁路编制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广深铁路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3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 

注册会计师

  
柳璟屏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铁路”)2021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广深铁路2021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67号审计报告。2021年度,广深铁路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亏损为人民币973,963,52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人民币1,058,836,777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206,156,783元。广深铁路主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包括客运服务、货运服务和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相关服务。2021年度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客运收入	6,169,109,262	4,114,521,725
-货运收入	2,035,436,676	1,698,576,188
-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服务收入	10,814,585,092	9,572,330,088
小计	19,019,131,030	15,385,428,001
其他业务收入		
-列车维修收入	514,771,186	473,868,498
-存料及供应品销售收入	155,703,429	87,682,415
-列车餐饮收入	53,950,120	49,612,335
-租赁收入	59,231,541	42,828,089
-商品销售收入	14,255,270	11,284,058
-其他收入	389,114,207	298,662,310
小计	1,187,025,753	963,937,705
合计	20,206,156,783	16,349,365,706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广深铁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广深铁路2021年度具体扣除明细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0,206,156,783	16,349,365,70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87,025,753	963,937,70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	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明细：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列车维修收入	514,771,186	473,868,498	
存料及供应品销售收入	155,703,429	87,682,415	
列车餐饮收入	53,950,120	49,612,335	
租赁收入	59,231,541	42,828,089	
商品销售收入	14,255,270	11,284,058	
其他收入	389,114,207	298,662,310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187,025,753	963,937,705	1
2、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小计	-	-	2
3、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小计	-	-	2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小计	-	-	2
5、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小计	-	-	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87,025,753	963,937,70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3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小计	-	-	3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019,131,030	15,385,428,00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广深铁路主营业务包括客运服务收入、货运服务收入和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服务收入，列车维修收入、存料及供应品销售收入、列车餐饮收入、租赁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2、广深铁路2021年度不存在该等收入扣除项目(2020年度：无)。

3、广深铁路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2021年度，广深铁路的合同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0年度：无)。

为了更好地理解广深铁路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表已于2022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武

总经理：

胡

总会计师：

罗

财务部长：

刘